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廖泳澎
被告 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侯
訴訟代理人 林志勇
田月玲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2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其上訴期間於同年3月18日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3年3月25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上訴等情，有卷附民事上訴狀上所蓋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法定期間，是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雅筑